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99162025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中兴镇广福路42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9916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零叁拾贰元肆角柒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中兴镇广福路42号
电话：17721172013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07月11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电话：021-20662265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07月18日

